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毕天晓、崔树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

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及变更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公司董事毕天晓、崔树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55）。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